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相关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公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 5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第四条　独立董事最多在 3 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公司独立董事应占公司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其中至少包括 1 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会计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担任独立董事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二）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独立性；（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五）独立董事履职所必需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独立于公司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以保证其对公司事务的客观判断，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以保证其能对公司事务作出公正、客观的判断。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	第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独立于公司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以保证其对公司事务的客观判断，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以保证其能对公司事务作出公正、客观的判断。独立董事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专门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其他职务，并应当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履行其职责。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结合个人的专业背景、从事的工作情况、健康状况和兼职情况，对履职时间、履职方式、履职内容、履职条件、履职效果、履职成本费用等履职情况作出合理安排，确保履职时间和履职效果。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性和履职能力的书面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确保有时间有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保证当选后在任职期间不会因任何原因导致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依法征集股东权利，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独立性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在被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前，应当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其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独立性和履职能力的书面材料。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就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性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确保有时间有精力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并保证当选后在任职期间不会因任何原因导致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依法征集股东权利，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独立性等情况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上市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	第十二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书面意见。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审查后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2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由董事会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二十日内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出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五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上市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并应当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上市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七条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八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规范的《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四）提议召开董事会；（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三条及公司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行使第十八条规定的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九条　除上述职权外，独立董事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第一项至第三项，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其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其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提名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第二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当期定期报告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予以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五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五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以及决议所依据的材料；（二）独立董事对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意见；（三）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的决议；（四）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五）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六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若影响的金额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当明确说明；（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六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制度第二十五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二）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具体金额，若影响的金额导致公司盈亏性质发生变化的，应当明确说明；（三）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的规定，在相应定期报告中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作出详细说明。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述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公司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重新审计，并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内披露纠正后的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审计报告。
第三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收购出售资产的决定；（三）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四）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五）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六）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七）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八）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九）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十）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十一）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十二）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十三）公司拟对外投资、担保、债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作出决策；（十四）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形成的相关决议；（十五）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等重大合同签署活动；（十六）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十七）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十八）对外提供重大担保；（十九）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二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二十一）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三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七）公司发生重大债务或者承担重大违约责任或者大额赔偿责任；（八）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者挂牌；（九）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十）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十一）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十二）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十三）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十四）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十五）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十七）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十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三）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理应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前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筹划情况和既有事实：（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时间紧张的风险因素：（一）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持续披露有关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一）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大会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披露决议情况；（二）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披露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变更、解除或者终止的情况和原因；（三）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披露批准或否决情况；（四）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逾期付款的原因和解决进展情况；（五）已披露的重大事件涉及主要内容存在或进行的合同的，应当及时披露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三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三十日公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六）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三十五条　公司按照本制度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履行首次披露义务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称的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或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受赠资产；（八）债权或债务重组；（九）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十二）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金额之计算标准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前述第（二）项至第（四）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应当披露的交易金额之计算标准按照《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及时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及时披露外，还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在同类交易下发生点交易，经累计计算达到上述款项标准的，适用上述披露标准。

四、《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六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二）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或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三）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四）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五）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公司需及时将签订的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	第六条　公司应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协议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中；（二）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三）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四）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不含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五）保荐人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人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六）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违约责任。公司需及时将签订的协议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 2 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及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并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或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并实施新项目、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六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不含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不含 5%），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六条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不含 100 万）或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不含 5%），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将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五、《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主要修订情况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平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五）成长能力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充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主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所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五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是：（一）充分披露信息原则。除强制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二）合规披露信息原则。公司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在开展投资者关系工作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公司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披露。（三）投资者机会平等原则。公司应公平对待公司的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尤其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提供便利。（四）诚实守信原则。公司的投资者关系工作应注重诚信、坚守底线、规范运作、担当责任、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五）成长能力原则。选择投资者关系工作方式时，公司应分考虑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六）主动沟通原则。公司应主动所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实现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双向沟通，形成良性互动。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五）企业文化建设；（六）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四）公司的环境、社会和治理信息；（五）股东权力的行使方式、途径和程序等；（六）投资者关系活动详情信息；（七）公司正在或者可能面临的风险和挑战；（八）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九）企业文化建设；（十）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一）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披露的，证券交易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 2 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进行披露。披露内容包括：（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五）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六）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相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二）公司采取的处理措施；（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四）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